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

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有「A」標記的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文件已重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通函附錄II所載的全部建議修訂）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文靜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1) 就上文第 2 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7 港仙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末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派發。
- (2) 就上文第 3 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李少峰先生、丁汝才先生、蘇國豪先生、陳兆強先生、劉青山先生及陳柏林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丁汝才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耀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向旭家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